

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（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）

10KV 供电配套工程勘察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（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）10KV 供电配套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：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大楼 联系人：黎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2-360287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服务单位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)乙级(含乙级)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工作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: 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勘察，并出具勘察报告。 2. 依据相关勘察规范和技术文件要求，本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、市、行业的相关法规、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地点:河源市临江镇。</p> <p>2. 方式: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%~5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结算价=110 元/米*(1-下浮率)*实际工程量。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11000 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历天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主体: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规范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, 整改费用自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,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 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
		3、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、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1. 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，双方按范本签订；无范本的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(标的、价款、履行期限等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

2026年3月30日